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 江西省智慧新能源联合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西省能源局结合当前江西省内可再生能源资源开发的实际情况，拟按照“企业发起，政府协调”的原则，由在江西区域已建有新能源项目的央企投资入股组建智慧新能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载体建设江西省可再生能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互联网技术为省内可再生能源企业提供公共信息数据服务，同时投资建设新能源示范项目，构建自负盈亏的自主经营模式，保障智慧新能源公司发展壮大。

由八家驻赣央企（国家电投江西电力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大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江西分公司、江西省电力设计院、国电龙源江西新能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智慧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 1.6 亿元人民币，原则初定每家央企出资 2000 万元，首期每家实际出资 500 万元，合计实缴资本金为 4000 万元。

2.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能源”）

是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共同组建的，其中公司持有江西新能源 51% 股权；江西公司持有江西新能源 49% 股权。

国家电投江西电力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是江西公司的所属分公司。因公司与江西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参股江西省智慧新能源联合有限公司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事后专项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国家电投江西电力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

1.营业场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下正街 41 号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3.负责人：崔洪远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8659655XD

5.经营范围：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组织电力的生产；环境保护工程；电厂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开发与利用（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简介：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主要从事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智慧新能源联合有限公司（暂定）

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九龙湖新区

公司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实时信息数据系统建设运营；新能源产品检验，提供新能源项目工程的质量监督服务；新能源规划、选址等技术服务；智慧新能源示范项目投资、建设；开发、建设、运营新能源发电项目；发电与销售；新能源发电技术咨询；能源金融服务；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其它新能源相关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最终以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的范围为准）。

各出资方的出资额度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首批到 位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1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具有法人机构的项目单位）	2000	12.5	500	现金
2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5	500	现金
3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12.5	500	现金
4	中广核新能源江西分公司（具有法人机构的项目单位）	2000	12.5	500	现金
5	江西省电力设计院	2000	12.5	500	现金
6	国电龙源江西公司	2000	12.5	500	现金
7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00	12.5	500	现金
8	华能江西清洁能源公司	2000	12.5	500	现金
合计		16000		4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17年4月15日，江西省能源协会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发出《关于邀请参与组建江西省智慧新能

源联合有限公司的函》，并根据《江西省智慧新能源联合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和《江西省智慧新能源联合有限公司章程》确定各出资方和出资额度。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支持地方政府工作，为地方经济发展做贡献是央企的重要社会责任之一。参股政府主导的投资行为，体现了吉电股份对江西地方经济建设的支持，同时也提高了公司在江西省内的知名度影响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江西省内新能源的长远发展。

3.维护公平竞争的良性发展局面。

该关联交易是以江西省能源局为主导，按照市场价格，客观公允，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参股组建江西省智慧新能源联合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在江西省区域的长远发展；

2.投资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调整电源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

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2017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17年4月末，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江西省能源协会邀请函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